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／一般金融【U3201】

第二節／專業科目(2)：票據法概要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、乙皆成年。某日，甲因需款周轉，遂向乙借款新台幣 30 萬元，乙要求甲開立借據及本票為憑，請問：依據票據法之規定，甲應在本票上為如何之記載，該本票才合法有效？【10 分】如果乙要求甲開立者為支票，甲又應如何記載，該支票才合法有效？【15 分】

第二題：

小美是 A 公司的會計，某日，其不慎遺失 B 廠商開立給 A 公司用以支付貨款新台幣 100 萬元之支票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A 公司就票據遺失乙事應如何救濟？付款人又會如何處理？【20 分】
- (二) 若 A 公司事後得知該支票是被離職員工小明於離職前所侵占，該公司又應如何救濟？【5 分】

以上問題請依票據法及票據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詳述之。

第三題：

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簽發一張票面金額記載為「新臺幣壹萬元整」及「NT\$100,000」，發票地及付款地皆為台北市之記名支票給乙，經乙背書轉讓予丙，若丙於 110 年 9 月 20 日向付款人提示後遭退票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該支票的提示期限為何？【5 分】
- (二) 該支票的票面金額應以何者為準？【5 分】
- (三) 丙遭退票後得向何人行使追索權？丙行使追索權時，得否請求利息？又追索權何時時效消滅？【15 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為 A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A 公司)之代表人，A 公司為向 B 銀行借款，由甲於發票人欄位蓋上 A 公司之印章及甲之負責人章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，發票日為 110 年 9 月 10 日，到期日為 111 年 3 月 10 日之本票 1 張，並請 A 公司之董事乙於該本票背面簽名並記載「保證人」之字樣後，交付該本票予 B 銀行作為借款憑證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B 銀行對 A 公司之票據上之權利，其請求權時效為何？自何時起算？【8 分】
- (二) 乙應對 B 銀行負何種責任？【8 分】
- (三) 若該本票屆期未獲付款，B 銀行得否向法院聲請對 A 公司、甲及乙核發本票裁定？理由為何？【9 分】